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和材料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4: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并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资质材料、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、人力等资源配置、响应方案及执业记录等文件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4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万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